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5年7月17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5年7月18日
- 可转债兑息日：2025年7月18日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5年7月18日开始支付自2024年7月18日至2025年17日期间的利息。根据《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239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7月1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483.3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8,330.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22年7月18日至2028年7月17日。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14号文同意，公司48,33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8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可转债简称“高测转债”，可转债代码“118014”。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高测转债”自2023年1月3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84.81元/股。

因公司实施完毕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3年5月6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60.3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6日在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高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因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股份归属登记手续，自2023年6月7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60.0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6日在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高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因公司完成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新增18,212,668股股份的股份登记手续，自2023年6月29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59.5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在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高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因公司实施完毕2023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3年11月27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58.5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在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3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调整“高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因公司实施完毕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4年5月8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36.2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高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因公司实施完毕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4年5月8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36.2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高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1
转债代码:118014 转债简称:高测转债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测转债”2025年付息的公告

价格的公告。

因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股份归属登记手续，自2024年6月19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36.0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在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高测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

因公司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4年10月11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35.6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在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高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因公司股价触发“高测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件，公司分别于2025年5月14日、2025年6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请向下修正“高测转债”转股价格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手续的议案》，并于2025年6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高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自2025年6月11日起，“高测转债”转股价格由35.66元/股向下修正为10.5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在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高测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5年6月27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7.3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在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高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二、本次付息方案

（一）付息期限与方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尚未偿还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及支付最后一期利息。

1、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1：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二）本次付息方案

本次付息为“高测转债”第三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4年7月18日至2025年7月17日。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0.8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的可转换债券利息为0.80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可转换付息债权登记日：2025年7月17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5年7月18日

可转债兑息日：2025年7月18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5年7月1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高测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到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利息金额为0.8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0.64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0.80元人民币（含税）。

（三）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和债券溢价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的实发金额为0.80元人民币（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崇盛路66号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2-87903188-7013

传真：0532-87903189

（二）保荐人及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联系电话：021-60393176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4008-005-058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1598 证券简称:中国外运 公告编号:临2025-054号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4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25/7/18 最后交易日：2025/7/21 除权（息）日：2025/7/21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5/7/21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派方案的股东在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25年6月5日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A股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18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本次分派涉及差异化权益分派，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A股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差异化分派方案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A股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2024年度股息，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45元（含税）。剩余利润作为未分配利润留存，不进行送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前，本公司A股总股本为5,255,916,875股，扣除不参与本次派息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A股股份94,714,181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A股股份数为5,161,202,694股。

（2）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处理依据及计算公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新（股）价格×流通股变动比例-1）/（1+流通股变动比例）

由于本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每股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的每股现金红利。同时，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或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变动比例为0。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A股股份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A股总股本=5,161,202,694×0.145=5,255,916,875元≈ 0.1424元。

因此，本次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 - 0.1424元/股。

三、相关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25/7/18 最后交易日：2025/7/21 除权（息）日：2025/7/21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5/7/2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派发，根据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

（2）股东所持限售股派发由本公司根据有关规定派发。

（3）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4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本次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2295720

特此公告。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872 证券简称:中炬高新 公告编号:2025-042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